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黃秋香(02)85906666轉7142
電子郵件信箱：nhh@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0124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6月21日衛部照字第1081560983號函 (1080124545-1.pdf)

主旨：有關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疑義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7月11日新北衛醫字第1081281832號函。
- 二、查護理人員法第20條規定，略以：「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所稱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3條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略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立案之...護理之家，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
- 三、鑑於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及符合相關法制，爰業針對居家護理機構是否須與醫院訂

臺北市府 1080717



AAAA1080136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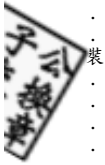
定轉介契約，於108年6月21日衛部照字第1081560983號先行行政函釋在案(如附件)，本部並納入護理人員法修法規劃，惟於法規程序完備前，為兼顧實情，請參照前開函示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部長 陳時中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黃秋香(02)85906666轉7142
電子郵件信箱：nhh@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1560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反應辦理居家護理機構（以下簡稱居護所）業務，近年遭遇之困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08年6月12日信函辦理。
- 二、有關臺端反應「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居護所是否適用？」、「請各地方政府簡化居護所督考項目」、「請函送各區衛生局規定一致，讓居護所消防查核比照復健所」，茲說明如下：

(一)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居護所是否適用？（訴求一）：

- 1、依本部衛部照字第1061562394號函，護理人員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所稱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

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立案之...護理之家，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

2、上開係指住宿式機構，不包括居家護理機構。

(二)請各地方政府簡化居護所督考項目（訴求二）：

1、依護理人員法第 23-1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2、承上，督導考核業務係屬地方權責，惟為使政策目標一致及落實，擬安排年底前邀請地方政府研議地方督考與中央評鑑項目不重置或有整合及採認之可行性。

(三)請函送各區衛生局規定一致，讓居護所消防查核比照復健所（訴求六）：有關護理機構開業申請，對於消防或建管之相關合格或合法使用規定，係由地方政府消防及建管機關認定，尚非衛生局業務。

正本：陳彥文君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